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偵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42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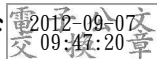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主辦「第五屆青少年才藝逗陣大會」活動，敬請踴躍報名
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1年9月3日傳藝營推字第1013002
9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校園推廣鄉土藝術教育，促進中小學民俗才藝展演
交流，特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辦理時間：10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四、旨揭活動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臺灣傳統藝術推廣
基金會陳君怡小姐，電話：03-9507711轉1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

1010004773